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曹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曹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现有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曹晔先生办理后续手续，其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曹晔先生原定任期至2025年11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再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牛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再强先生及牛逸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牛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罗再强先生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积极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罗再强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董事会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5 号楼 307 室

联系电话：021-52210952

传真号码：021-62200838

电子邮箱：ir@baoligroups.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

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再强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次聘任前任公司投资总监。曾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贤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罗再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牛逸先生，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次聘任前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曾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牛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